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文件

威环荣审书〔2025〕2号

关于山东润博绿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润博绿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润博绿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于荣成市崂山街道南山南路西、荷田西路南建设电子产品环保包装材料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73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24 平方米，利用原有荣成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2 号闲置厂房，购置干压自动吊篮系统、自动往复成型机、热压整形机、真空泵、空气压缩机、烘干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92 台，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纸浆模塑包装产品约 10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荣成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经审查，我局同意该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户外搭建阳光棚和沉淀池建设，沉淀池施工期间需做好施工扬尘管控；施工期不得使用大型机械设备，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须排入化粪池用于肥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外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的外包装材料等必须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项目生活污水须排入化粪池，定期委托第三方清掏处置，用于肥田。生产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和振动噪声，必须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

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厂界外2类区标准。

（四）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损纸、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须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须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次品、损纸须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须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经收集后全部暂存于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综合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储存管理和运输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备，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启动，将事故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

（六）规范排污口建设。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建设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申领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六、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